

西安欧亚学院

西欧院字〔2014〕53号

签发人：胡建波

西安欧亚学院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工作情况 报 告

省教育厅：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等学校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制度的通知》（陕教贷〔2012〕9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2014〕1号）精神，为做好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我院在落实好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毕业生就业补助等资助政策的同时，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实施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排查摸底工作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特别是特困学生的资助工作，对维护社会公正，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意义重大。为此，学院高度重视从源头做好特困生的摸底工作，从新生报到期间“绿色通道”起，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特困学生资格审查、调研及档案建立工作。每学期开学初，学院开展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完善工作，组织对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二、建立起了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制度

(一) 2013年3月，我院下发了《关于落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的通知》(西欧学字〔2013〕6号)，要求各分院在人员及经费保障上积极落实，做好特困生资助工作，并建立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的长效机制。

(二) 学院在提取的6%资助资金中，为特困生设立了“暖心助学金”项目，并制订了《西安欧亚学院暖心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三) 在评审各种校内奖助学金及生活补助、各类社会奖助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倾斜。

(四)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也优先保证特困学生求职需求，让他们通过勤工助学，获取一定的报酬，弥补学习、生活上的开支。

(五) 在新生入学时对特困学生畅开“绿色通道”，为未办理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特困学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如我院统

专环艺 1301 班学生邝思宇，来自四川省德阳市双流县，在 2008 年的 5.12 汶川大地震中沦为孤儿，无经济来源，其所学专业的学杂费共计 14821 元，学院未收取该生任何费用为其办理了入学手续，并积极为该生推荐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她自强自立。多年来我院未出现学生因交不起学杂费而被拒之门外的现象。

三、建立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家庭走访制度

在做好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校内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制度。通过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或电话家访，直接掌握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并向家长详细介绍政府及学院的各项资助政策及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让学生及家长真实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实践证明，家访是建立学院与家长、学生与辅导员之间通畅联系的良好平台，我院将不断完善并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访制度。

四、重视做好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资助育人工作

学院始终坚持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励志教育，学院心理辅导中心针对特困学生自卑、敏感、性格内向等特点，对他们开展心理咨询、生活导航和学习帮助，近距离倾听他们的心声。引导特困学生关注自身发展，正视困境并努力提升和完善自我，促进特困学生成长成才。

五、强化家庭经济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资助工作氛围。

我院通过主题班会、电话、微博、微信、邮箱、QQ 等各类

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同时，在全院组织开展受助学生征文活动，挖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特困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案例，并在全院大力宣传、全面展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才的经历。2013年，全院共收到优秀征文44篇；2014年，在诚信感恩活动及受助学生成长经历征文活动中，目前共收到优秀征文88份，这些宣传及活动，树立了特困学生典型，弘扬了正能量，营造了自强自立的良好氛围。

专此报告

西安欧亚学院

2014年6月24日

西安欧亚学院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